

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自力、曾岿然、孙富辉、任书琳、杨洁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任命孙智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。

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1,28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刘自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对候选董事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,88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对候选监事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,20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韩勇、姚文靖为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出席职工代表 6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6 人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出席的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韩勇、姚文靖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自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刘自力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曾肖然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聘任杨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刘自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孙智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孙智勇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刘自力持有公司股份 5,34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35%。

该任命董事、财务总监曾岿然持有公司股份 3,95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06%。

该任命董事孙富辉持有公司股份 9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%。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杨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任书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孙智勇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换届正常变动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16日